

教會附則2

與一般處理行政事務有關的附則

麥城華人浸信會

(“公司”或“教會”)

中文版「教會附則」是根據英文版翻譯，若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解釋，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內容

章程1.	定義和術語解釋.....	1
章程2.	會友.....	3
章程3.	董事/董事會.....	5
章程4.	會友會議.....	7
章程5.	董事會議.....	10
章程6.	管理人員.....	11
章程7.	董事會委員會.....	12
章程8.	董事和管理人員的法律保護.....	12
章程9.	利益衝突.....	13
章程10.	紀律處分.....	13
章程11.	會議通知.....	14
章程12.	教會管理.....	14
章程13.	修正案.....	16

鑒於 教會現在受安大略省無股本教會的新立法和非營利教會法的約束，董事認為有必要和可取地制定新的運營附則;

因此，教會廢除過去的教會附則1和教會任何其他現有的運營附則。

因此，頒布以下運營附則作為教會附則2：

章程1. 定義和術語解釋

1.1 定義。 在本附則和教會的所有其他附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 (1) “法案” 是指 《2010年安大略省非營利教會法》 · SO 2010 · c 15 · 包括根據該法案制定的法規，以及不時修訂或重新頒布的法規；
- (2) “章程” 指本章程（包括本章程的附表）以及經修訂且不時生效的教會所有其他章程
- (3) “董事會” 是指教會的董事會， “董事” 是指董事會成員；
- (4) “附則” 指本附則和經修訂的任何其他教會附則，這些附則不時生效；
- (5) “公司” 和 “教會” 是指麥城華人浸信會，可以互換使用；
- (6) “會友會議” 或 “會友大會” 包括會友年度會議或會友特別會議； “會友特別會議” 包括任何類別或多類會友的會議，以及有權在會友年度會議上投票的所有會友的特別會議；
- (7) “會友” 是指該法案定義的教會會友。
- (8) “普通決議” 是指以不少於50%的多數票加上對該決議的1票通過的決議；
- (9) “條例” 是指根據該法案制定的、不時修訂、重述或生效的條例；和
- (10) “特別決議” 是指以不少於三分之二 (2/3) 票通過該決議的決議。

1.2 解釋。 除非本附則另有規定，本附則中包含的所有在法案中定義的術語均應具有法案中賦予此類術語的含義。輸入單數的單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輸入一種性別的單詞包括所有性別。本附則的中文版本（如有）僅供參考。在所有解釋中，均應使用本附則的英文版本。

- 1.3 可分割性。**本附則任何規定的無效或不可執行性不影響本附則其餘規定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如果附則中包含的任何規定與章程或法案中包含的規定不一致，則應以章程或法案中包含的規定為準。

章程2. 會友

- 2.1 會友類別。**根據章程，教會只有一類會友。
- 2.2 企業會友。**會友不可是註冊公司
- 2.3 權利和投票。**會友有權獲得所有會友會議的會議通知。他們有權就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 2.4 其他權利。**所有會友都應有權使用教會的所有設施，並可以參加教會的各種職能和活動，並且不得干涉其他會友和平崇拜和享受的權利。會友可由董事會主席酌情決定以觀察者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 2.5 會友資格。**符合以下條件的基督徒，可有資格成為本教會的會友：
- (1) 通過接受洗禮，無論是浸禮還是灑水禮，或在因健康原因無法受洗的情況下，通過作出基督徒見證,提供令人滿意的重生證據;
 - (2) 過著貫徹性的基督徒生活;
 - (3) 願意遵守教會憲章，包括附則、信仰宣言和盟約;
 - (4) 至少連續三個月參加教會的公開崇拜。
- 2.6 申請入會。**那些根據章程2.5有資格成為會友的基督徒，通過從本教會的洗禮或從另一個教會轉會，可以申請成為會友。所有申請人應由兩（2）名牧師和執事委員會成員檢查其品格，再經牧師和執事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投

票通過，他們將成為會友。

- 2.7 任期。**會友資格的任期應每年自動更新，但須遵守章程2.9、章程2.10、章程2.11和教會的任何政策。
- 2.8 不可轉讓性。**教會會友資格不可轉讓。希望將其會友資格轉移到其他教會的會友，可以向牧師和執事委員會索取這樣的信函。拒絕簽發此類信函的所有理由均應通知申請人。轉出會友名單應當向董事會和會友大會公佈。
- 2.9 暫停會友資格。**經牧師和執事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那些被指控行為與聖經教導相抵觸的會友可以被暫停其會友資格，直到牧師和執事委員會完成調查，牧師和執事委員會應建議恢復或終止會友資格。
- 2.10 終止會員會友資格。**在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時，教會會友資格將自動終止：
- (1) 會友通過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聲明辭職;
 - (2) 章程2.9中規定的程序結束;
 - (3) 會友死亡;或
 - (4) 會友資格撤銷。
- 2.11 撤銷會友資格** 根據章程2.10的紀律程和教會的任何相關政策，會友的會友資格可以通過董事會的特別決議被撤銷。
- 2.12 會友出席情況。**董事會秘書應管理並確保會友資料庫內的資料為最新的資料。牧師和執事委員會在適當的事工或委員會的協助下，應定期審查會友資料庫。那些十二個月沒有參加教會的會友，或由牧師和執事委員會決定更長時間的會友，應被列入審查名單。根據章程2.10，牧師和執事委員會可以通過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審查名單上的會友他們即將被終止會友資格。為此目的，

書面通知應指郵寄到最後已知地址的信件。收到此類通知的會友，如果在兩個日曆月內未有回覆其打算留下來的通知，則將失去其會友資格。被除名的教會會友名單應向董事會和會友大會公佈。以這種方式終止會友資格的個人可以再次申請會友資格。

- 2.13 會友分配。**教會會眾和會友將被分配到四個會眾（分部）之一，以語言/方言（粵語、英語、普通話）和年齡組別（Young Life）區分。分配應根據董事會制定和管理的政策確定。為更清楚起見，此類分配不應影響會友根據該法案、章程或附則享有的任何權利。

章程3. 董事/董事會

- 3.1 董事會/董事。**根據章程，教會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人數應至少為9人，最多為15人，或由會友不時的特別決議確定。
- 3.2 資格。**每位董事應：
- (1) 是教會會友;
 - (2) 年滿 18 歲;
 - (3) 不具有破產人身份;
 - (4) 沒有被認定為無能力管理任何法規下的財產，或被任何法院宣佈為無行為能力;
 - (5) 不是《所得稅法》第 149.1條 所指不符合資格的人
 - (6) 必須是具有模範品格和屬靈成熟度的人，他們每天都在尋求達到提摩太前書3：1-13和提多書1：5-9所教導的監督資格。

- 3.3 董事的任命。**董事由會友, 根據教會的提名政策和指南, 選舉表決產生。提名政策將由董事會制定和管理。主任牧師（或其代表）, 只要符合3.2 所列的資格並經會友決議批准, 將成為當然董事。
- 3.4 任期。**董事的任期為兩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連任最多總共八年。
- 3.5 罷免。**根據章程10的紀律程式序和教會的任何相關政策, 董事可以通過會友的特別決議被罷免。
- 3.6 終止任期。**董事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是教會的董事：
- (1) 董事任期屆滿;
 - (2) 終止教會會友資格;
 - (3) 董事通過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聲明辭職;
 - (4) 根據章程3.2或 法案, 失去資格;
 - (5) 根據章程3.5被 罷免。
- 3.7 填補空缺。**空缺可由會友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填補。當選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下一屆年會, 屆時由會友選舉。
- 3.8 報酬。**擔任董事時無報酬。但是, 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董事職責而產生的合理費用獲得報銷。

章程4. 會友會議

- 4.1 年會。** 會友年度會議應在董事會確定的安大略省內某一天和某一地點舉行。一般教會會友，在其會友的事務會議上，是這個教會的最高管理機構。會議由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召集和主持。
- 4.2 通知。** 在會議召開前 21 至 42 天，應按照本附則中章程11所規定的方式向教會每位會友、董事、審計師或被任命進行審查的人員發出召開會友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會議通知通常應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如果法案有規定，會友可以要求其他會議通知。
- 4.3 事務。** 在年會上處理事務應包括：
- (1) 收到議程;
 - (2) 收到上一屆年會和隨後的特別會議的記錄;
 - (3) 審議財務報表;
 - (4) 核數師或被委任進行檢討事務的人士的報告;
 - (5) 重新委任或新委任核數師或某人進行來年的事務檢討;
 - (6) 選舉董事 (每隔一年) ;和
 - (7) 會議通知中可能載明的其他或特殊事務。
- 4.4 酌情決定的會友大會。** 可以酌情召開全體會友大會，以批准定期財務報告，討論過去報告期的事工報告和下一期的計劃，並批准不時提交會友大會的其他事項。會友大會將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法定人數為會友的10%。

- 4.5 特別會議。**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可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會議通知中規定的任何事務。或者，10%的會友也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主席申請召開特別會議。如在指定會議時間的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由會友要求召開的會議應被解散;否則，會議應押後至下一周的同一天、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如果在押後的會議上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任何要通過的動議都需要得到至少四分之三 (3/4) 出席的會友投贊成票，後者數目不得少於董事會當選成員總數的三倍。
- 4.6 記錄日期。**決定哪些會友有權投票的記錄日期是發出會議通知的前一天。
- 4.7 在線會議。**會議可以採用混合形式或完全數位遠端形式舉行，但條件是所使用的會議技術允許所有出席者相互充分溝通，並且該會議技術能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隱私和安全。通過會議技術參加會議的會友被視為出席會議。
- 4.8 出席。**有權出席會友會議的人士包括：
- (1) 有投票權的教會會友;
 - (2) 教會董事;和
 - (3) 根據該法案、章程或附則有權出席的其他人員。經主席邀請，其他人可獲接納。
- 4.9 法定人數。**在會友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會友總數的10%。會友審議的每個問題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如果會議期間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應繼續會議。

4.10 主席。 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會友可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4.11(a) 會友投票 – 週年或常規會議。 除非法案、章程或附則另有規定，如4.11(b)規定，否則在週年或特別會議中討論的事務均由多數票決定。投票會按以下方式進行。在平局的情況下，投票失敗。

- 在任何會友會上，每位會友均有权投一票
- 舉手表決：除非《教會附則》(如下面的4.11(b))或《法案》另有規定，或教會不時發佈、已適當地獲批准的政策或指引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動議均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該表決或動議將失效。更明確地，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包括主席，都無權投出決定性的一票。主席可以要求進行書面投票，但不得進行第二次表決。
- 棄權不應視作已投票
- 就任何問題進行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會議主席可要求，或任何一位會友可要求進行書面投票。所要求的書面投票應按照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

4.11(b) 會友投票 – 特別事項

如下所列的特別事務，須按4.05所規定，在特別會友大會上審議，而該大會的與會人數須達至百分之三十的法定人數，即有表決權的會友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多數票超過（即不等於或少於）有效票數的四分之三(3/4)；棄權票並不包括在內：

- (1) 關於購買、出售或抵押或不動產的動議;
- (2) 關於修改章程、附則、憲章 的動議
- (3) 關於解散教會的動議;
- (4) 就向任何金融機構、公司或個人借款超過100萬元的動議;
- (5) 就任何超過100萬元的大面額合約提出動議;或
- (6) 關於與另一家教會或公司重組和合併的動議。

4.12 宣告確認。根據上述規定的必要多數通過或未通過決議的聲明，以及在教會會議記錄中對此的記載，應被接納為證據，作為事實的初步證據，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

4.13 選票。出席並有權就某項問題表決的會友可要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問題進行表決。投票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進行。

4.14 書面決議。由所有有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會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代替會友會議。

4.15 規則。會議規則是參考自羅伯茨議事規則而編訂，並由教會不時更新，在舉行事務會議時應參考。

章程5. 董事會議

5.1 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可由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在適當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5.2 定期會議。董事會可確定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地點和時間，並將確定此類會議地點和時間的決議副本發送給每位董事，任何此類會議均無需其他通知。

5.3 會議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應按照本附則章程11規定的方式

通知教會各董事，至少在會議召開之日七天前。如果所有董事都出席了會議，並且沒有人反對召開會議，或者缺席的董事放棄了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舉行會議，則無需通知會議。

- 5.4 在線會議。**會議可以採用混合形式或完全遠端形式舉行，但所使用的會議技術允許所有出席者充分相互溝通，並且該會議技術能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隱私和安全。通過會議技術參加會議的董事被視為出席會議。
- 5.5 主席。**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其人數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5.6 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董事過半數。每個商議的問題都需要法定人數，而該法定人數是由董事會決定。如果會議期間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休會。
- 5.7 投票。**除非法案、章程或附則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問題均由多數票決定。除非會議主席要求採用其他形式；否則表決會以舉手方式進行。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該投票將視作無效。

章程6. 管理人員

- 6.1 管理人員。**董事會應從其人數中任命一名主席。董事會可任命其認為必要的其他管理人員和代理人，這些管理人員和代理人應擁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責。一般應有下列管理人員：
- (1) **主席。**主席負責促進董事會議和會友會議。主席應為董事。
- (2) **秘書。**秘書負責保存教會的教會記錄。秘書不必是董事。

(3) **財務主管**。司庫應準確記錄所有收支款項，以教會的名義開展銀行事務，支付所有往來帳戶，如水電費、工資、燃料和稅款，而不需要教會成員投票。司庫不必一定是董事。其他支出應由董事會預先批准，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必要時由會友大會批准。司庫或其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應為會眾準備季度和年度財務報表，並應向任何審計教會帳簿的內部或外部審計師提供必要的財務記錄。所有收支均應由財務主管和會計師處理，他們應向教會成員發佈期間財務報表。

6.2 職責。管理人員須負責董事會不時指派給他們的職責，包括董事會為此制定的政策中可能列舉的任何此類職責。

6.3 任期。管理人員的任期為兩年，在辭職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後停止任職。

章程7.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7.1 委員會。在不違反該法案規定的授權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設立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委員會來履行董事會的職責。董事會應決定任何此類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解散任何委員會。

7.2 董事會的權力。根據該法案、章程和附則，董事會可以不時制定與教會事務有關的政策、程序、規則和條例。

7.3 常設委員會。牧師和執事委員會是一個常設委員會，受董事會的授權。

章程8. 董事和管理人員的法律保護

8.1 保護。教會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委員會成員均不對教會任何其他董

事、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或雇員的行為、疏忽或違約負責，也不因參與教會任何收據或因董事會決議或代表教會獲得的任何財產的擁有權不足或缺乏而對教會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負責。也不會對教會的任何資金或屬於教會的任何財產應放置或投資的任何證券不足或抵押不足，或因任何個人、公司或教會的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任何金錢、證券或影響應存放或存放，或任何其他損失，損壞或在履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時可能發生的任何不幸負責，前提是他們具有：

- (1) 遵守該法案和教會的章程和附則;和
- (2) 根據該法案行使其權力並履行其職責。

章程9. 利益衝突

9.1 披露。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教會簽訂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議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進行該法案要求的披露。除該法案另有規定外，此類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任何部分或對批准任何此類合同或交易的任何決議進行投票。

9.2 政策。董事會可以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對所有董事都具有約束力。

章程10. 紀律處分

10.1 紀律處分。在提前 15 天書面通知會友後，董事會可以通過一項決議，授權對違反章程、附則或教會政策的任何規定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會友資格。該通知應說明紀律處分或終止會友資格的原因。

10.2 書面聲明。收到通知的會友有權在15天期限結束前不少於5天向董事會提交反對紀律處分或終止會友資格的書面意見。

10.3 決定。董事會應考慮會友的書面意見，然後再就紀律處分或終止會友資格做出最終決定。

章程11. 通知

11.1 通告。

- (1) 任何需要發送給任何會友或董事或被委任進行審查的核數師或人士的通告，均應通過電話提供、親自交付或通過預付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給任何此類會友或董事。
- (2) 向會友和董事發出的通告應發送到教會記錄中顯示的最後已知地址。
- (3) 向核數師或被委任進行複核事務的人員發出的通知應發送到其工作地址。
- (4) 在有權獲得通知的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隨時放棄通知或放棄通知的時間。

11.2 時間的計算。如須發出某一特定天數的通知或延長任何期間的通知，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通知的送達或張貼日期不應計入該天數或其他期間。

11.3 錯誤。在發出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會友會議的通知時，任何錯誤或意外遺漏均不得使會議無效或使會議的任何程序無效。

章程12. 教會管理

12.1 印章。教會公司印章（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

12.2 財政年度。教會的財政年度應為日曆年，或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其

他日期。

- 12.3 教會捐獻。**本教會應信靠上主來滿足其所有的財務需要。所有奉獻均應由基督徒甘心樂意，而不是勉強或被迫 不得以任何違反聖經原則的方式獲得。
- 12.4 教會財產。**教會有權通過捐贈與或購買的方式接受和持有安大略省法律授權的、認為為實現教會宗旨和開展教會事務所必需的不動產、個人財產或混合財產，並有權以抵押、契約或其方式處置此類財產。所有此類財產均應以教會非營利公司的名義持有。
- 12.5 銀行事務。**董事會應不時通過決議指定存放教會資金、債券或其他證券的銀行。
- 12.6 借款。**會友可透過普通決議，准許董事不時：
- (1) 以教會的信用借款;
 - (2) 發行、重新發行、出售、質押或抵押教會的債務;和
 - (3) 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在教會擁有或隨後收購的所有或任何財產上設定擔保權益，以擔保教會的任何債務義務。
- 12.7 文件的執行。**契約、轉讓、分配、合同、義務和其他要求教會執行的書面文件可由其任何兩名管理人員或董事簽署。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執行某一特定文件類型的方式和由誰執行。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均可證明教會的任何文書、決議、附則或其他文件的副本是真實副本。
- 12.8 年度財務報表。**教會可以向其會友發佈通知，說明這些文件可根據要求在註冊辦事處、郵寄或電子郵件免費提供給會友，而不是發送年度財務報表和其他檔的副本。

12.9 解散。 在教會解散後，在滿足其債權人對其所有債務、義務和責任的利益後，其剩餘財產應分配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註冊的慈善機構的加拿大法人團體，與安大略省政府、加拿大王室或加拿大市政當局的代理人。

章程13. 修正案

13.1 除非按4.11(b)所規定，在特別會友大會或特別為此目的召開的會議上獲得會友四分之三（3/4）多票數通過，否則不得修改這些附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由會友確認正式成立董事會的會議上制定。

教會以下管理人員在此簽名，以昭信守：

黃海

主席

黃頌偉

秘書